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願意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室暨電腦室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使用研究室暨電腦室，同意不從事下列行為：

- 1.飲酒
- 2.占用公共空間、走道
- 3.借用、占用他人位置
- 4.損壞公物
- 5.擅自變動位置
- 6.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另於離校前，將私有物品搬清、使用空間清理乾淨並將負責保管之公物點交予系辦公室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